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
企财险附加恐怖主义保险（2026 版）条款（试行）

C00006030622026010411963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恐怖主义行为（定义如下文）而造成的建筑物和物品的损失。

本保险所定义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的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恐吓公众），而采取的行为（包括使用武力或暴力），该行为包括个人行为或与任何组织有关。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无论上述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是由何种原因造成的。

（二）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战争、入侵、类似战争行为（不论宣战与否）、针对主权国家或政府的敌对行为、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构成或演变成起义/军事政变/篡权/戒严法的民众骚乱、以及由政府或公共当局宣布的征用命令而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三）因扣押或非法占用而导致的损失。

（四）任何由于充公、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贸易禁运、强制检疫、公共当局或政府命令剥夺被保险人对财产的支配或使用权、走私/非法运输/非法贸易行为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五）任何由于污染物的释放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坏，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量刺激物的污染以及有毒性物质、危险性物质或其他任何存在或释放将对人员健康或环境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物质的污染。

（六）任何形式的化学性或生物性的释放或扩散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七）任何由于计算机黑客、计算机病毒或各种电子手段攻击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八）任何由于恶意破坏、示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除非该物质损失或损害是由恐怖主义行为直接造成的。

（九）任何由于公共或民政当局命令或法令，就财产的重建、修复或拆除所导致的损失或费用增加。

（十）由任何其他随后发生的原因所导致的间接损失或损坏。

（十一）任何原因造成或引起的使用权丧失、延误、失去市场，即使本保单承担此前的恐怖损失。

(十二) 任何由于供水、供(燃)气、供电、各类通讯服务的停止、波动、变化、不足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十三) 愚弄行为所导致的损失或费用增加。

(十四) 任何因盗窃或盗窃参与者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除外财产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对下列保险标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 土地或土地价值。

(二) 被保险场地之外的电力传输设备或输电线路。

(三) 任何空置、闲置或无人使用超过 30 天的建筑物、建筑结构及放置其中的财产。

(四) 飞机、其他任何航空器或船只。

(五) 各类陆地交通工具，包括汽车、火车或机动车辆；除非上述陆地运输工具已经在本保险单项下申报并承保，且在发生损失时位于被保险场所内。

(六) 动物、植物和所有类型的生物。

(七) 在被保险场所外运输途中的任何财产。

举证责任

第五条 对本保险单项下损失提出任何索赔和/或各类诉讼或为索赔提起的法律程序，由被保险人负责举证有关损失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范围以及损失的金额。

其他保险

第六条 发生损失或损坏时，如果该损失或损坏已经由其他一份或多份直接保险或超赔保险承保，或如果本保险单不存在时该损失或损坏本来应该由其他一份或多份直接保险或超赔保险承保，则本附加险合同对有关损失或损坏不予赔偿。

地域限制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仅承保位于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地址内归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人不负责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损失赔偿，且不负责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全年累计赔偿限额的损失赔偿。

免赔额

第九条 对每次损失事故都应该独立理算；理算后的每次损失金额都应该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一次事故

第十条 “一次事故”，是指一次或出于相同目的或动机的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直接导致的任何一次损失和/或一系列损失。一起“损失事故”的持续时间和范围，指被保险人因投保财产在连续 72 小时内因同一目的或原因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然而，上述连续 72 小时不得超过本保险单的终止时间；如果被保险人因恐怖主义行为而首次遭受直接财产损失的时间早于保险终止时间且属于上述连续 72 小时内，则不受此限。同时，上述连续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也不得早于本附加险合同的起始生效时间。

残骸清理

第十一条 凡投保财产直接由于恐怖主义行为导致的损失或损坏，在保险金额内因清理有关财产的残骸而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本附加险合同承保。

在确定投保财产的价值时，清理残骸的费用不应包括在内。

特约条款

第十二条

(一) 克尽职责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其分包商、其共同承包商)应在任何时候、自行承担费用克尽职责，采取(和同意采取和允许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防措施以保护或转移所投保的财产和利益)，避免保险损失的发生或降低损失的金额。

(二) 防护设施维护

依据本合同，为了投保财产的安全而设置的任何防护设施必须在整个保险单有效期内正常运作，且在所有时间内都应处于开启状态下；在没有取得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撤除或改动上述防护设施以至伤害保险人利益。

(三) 价值评估

依据本合同，若投保财产发生损坏，将以在相同地点或可用的最近地点(以所发生费用最低为准)，在不扣除折旧的情况下，使用同类型号和品质的原材料，进行修理、替换、重置的费用(取最低值)为基础进行损失理算。理算需符合以下规定：

1. 修理、替换、重置(以下统称重置)的过程必须合理审慎，在不得延误的条件下完成；
2. 在重置工作完成前，本保险单对损失所承担的责任以损失发生时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为限；
3. 如果以类似型号和品质的原材料进行的重置受到法律或法规的限制或禁止，任何由此增加的重置费用本保险单不予赔偿。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包括批单)项下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最低者：

1. 责任范围内损失或损坏财产的保险金额；
2. 使用与有关财产相同，且设计用于相同使用性质和使用方式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部件进行重置的费用；
3. 在重置上述财产或部件的过程中所实际花费的必需费用。

(四) 不足额投保处理原则

如果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财产投保价值少于实际财产价值，则赔偿金额将按明细表中投保价值与实际财产价值的差额比例相应降低，并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差额。

（五）索赔通知

一旦获知发生可索赔事故，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和/或（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经纪人，该经纪人应该在得知事故发生后的 72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六）损失举证

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延期，被保险人应该在损失事故发生后的六十（60）天内提供一份由被保险人签署的损失证明，该损失证明须说明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原因，说明被保险人和其他人对于有关财产的利益和有关财产的完好价值，并说明损失或损坏的金额。

（七）代位求偿

若保险人就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将在其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有义务尽力协助保险人保障其追偿权，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让保险人能够有效地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包括通常形式贷款收据的签署和递交。

（八）残值处理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九）不实或欺诈性索赔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索赔的金额或其它事项不实或有欺诈性仍提出索赔，保险人对其不实或欺诈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可以提前 30 天以上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经纪人送达书面通知或以挂号、登记或其它邮寄方式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经纪人邮寄书面通知解除保险合同。书面通知上需注明解除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至少 30 天以后）。上述邮寄的通知可作为已通知解除保险合同事项的充分证据，保险合同将自该通知上载明的时间解除。

如果保险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扣留相应的保险费。

（十一）管辖权

本保险单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凡产生任何纠纷，应将纠纷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十二）非连带责任

如果几个保险人同时承保，保险人的责任范围是相互独立的，限于其承保份额，任何保险人不对任何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保险人负有连带赔偿义务。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